

第三場

WTO 爭端裁決執行爭議之處理 —以 DSU 第 21.5 條法律分析為中心

主持人：黃 立（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教授）

發表人：林彩瑜（東吳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副教授）

評論人：林廷機（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）

WTO 爭端裁決執行爭議之處理

—以 DSU 第 21.5 條法律分析為中心

林彩瑜*

目 次

- 壹、前言
- 貳、DSU 爭端裁決之執行體系
 - 一、立即履行原則
 - 二、DSB 之持續監督
 - 三、補償與貿易報復
- 參、履行審查程序之功能
- 肆、履行審查程序之相關問題
 - 一、當事人適格
 - 二、審查範圍：爭議或措施
 - 三、諮商
 - 四、上訴
 - 五、第 21.5 條及第 22 條之適用順序
- 伍、結論

*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副教授，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。

摘要

WTO 爭端解決最終之目的，係在促使當事國遵守裁決或建議之要求，以解決國際經貿爭議。「爭端解決程序與規則瞭解書」（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，簡稱 DSU）對爭端裁決執行措施爭議之處理，設有創新之機制：即爭端當事國對敗訴國是否誠信執行爭端裁決有所爭執時，其可訴諸 DSU 第 21.5 條履行審查程序加以認定。目前該機制已處理了逾十二件之執行爭議案件，突顯了其在爭端裁決執行體系中的重要地位。

本文主要係以 DSU 第 21.5 條履行審查程序之法律分析為核心。首先討論者為 DSU 爭端裁決之執行體系；次則探討履行審查程序之功能，以掌握第 21.5 條履行審查程序於 DSU 爭端裁決執行體系之角色與目的。由於 DSU 對如何適用第 21.5 條欠缺諸多程序細節之規定，故本文續以 WTO 爭端實務處理之若干爭議為研析重心，包括當事人適格、審查範圍、諮商、上訴以及第 21.5 條與第 22 條（貿易報復條款）適用順序之問題等，以瞭解第 21.5 條實際適用之準則。本文認為，在執行爭議案件隨著貿易爭端案件的複雜化而有增加之勢的情形下，依據 WTO 爭端實務所發展之見解，恐無法完全因應未來第 21.5 條下爭議案件之處理。DSU 應本於履行審查程序迅速處理爭議之本質，進一步釐清相關爭點並作出完整之程序規範。各會員能否於杜哈回合 DSU 談判中對此制度作適時之回應與修正，值得密切觀察。

關鍵詞：WTO、DSU、第 21.5 條、爭端解決、爭端裁決執行、履行審查程序、杜哈回合

